
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

地址：310401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

承辦人：林惠慧

電 話：03-5917628

電子信箱：VENLam@itri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研能字第1150004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：標竿獎海報、附件二：觀摩會海報(1150004965A00_ATTACH1.jpg、1150004965A00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請貴府協助發布「115年經濟部節能標竿獎選拔活動與節能觀摩會」訊息，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及相關單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能源署為推動節能減碳、建立完善能源管理機制，鼓勵單自主推動具體節能措施，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，特委託本院辦理「115年經濟部節能標竿獎選拔活動」，遴選並表揚具實質節能成效之公、民營企業及機構，並透過案例分享與推廣，擴散節能成功經驗，帶動各界落實節能行動及邁向2050淨零轉型目標。
- 二、檢送115年經濟部節能標竿獎選拔活動海報（如附件一），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及相關單位踴躍參與。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，至115年6月15日報名截止。
- 三、為推廣分享節能標竿案例與推動經驗，於3~8月期間辦理「115年節能標竿獎系列觀摩研討會」（如附件二），提供各界作為推動節能及參與選拔之參考。



四、前揭標竿獎選拔活動與觀摩研討會詳細資訊，請於「節約能源園區」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ea01.moeaea.gov.tw/e0408/>。

五、本案聯絡窗口：工研院綠能所劉小姐（電話：03-591-2598）、林小姐（電話：03-591-7628），電子郵件 energypark@itri.org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署(含附件)

